

附件：

## 涇源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构建现代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全力推动涇源县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关于推进全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宁农（医）发〔2017〕5号）等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开展创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要求，积极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全面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和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保障畜牧产业健康安全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出台

相关政策，发挥扶持引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兽医服务的意愿和活力，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创办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合理流动，形成公平竞争、相互促进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格局。

**（二）坚持依托优势、市场运作、有偿服务原则。**依托我县现有的三家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和人力资源优势，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兽医社会化服务空间，拓宽兽医社会化服务收入渠道，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向政府和社会提供有偿服务，不断提升兽医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为养殖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保障。

**（三）坚持强化监督、规范运行、绩效考核原则。**认真履行政府部门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设立、运行等环节。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绩效考核，作为支付报酬的主要参考依据，维护兽医服务行业的正常秩序和健康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十五五”期间，确定 2 家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兽医社会化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社会对兽医服务的需求得到满足；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到 100%；猪、牛、羊免疫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免疫抗体检出率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 70%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消毒面达

到 100%；以村为单位动物免疫档案登记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户）防疫信息档案建立达到 100%。

#### **四、购买主体**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 **五、工作内容**

#####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泾源县人民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马义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糟海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马胜宏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勇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马东梅 县审计局局长

杨咏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兰全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兰全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明确职责**

##### **1.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划定购买兽医服务区域，制定购买兽医服务项目和标准。

（2）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资质标准。标准包括依法在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财务独立管

理核算；监督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没有社会不良记录；具备规定的兽医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公司成员主要以多年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村级防疫人员、执业兽医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乡村兽医为主，数量不得少于 5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 **2.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职责**

(1) 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提升自身专业技术水平，向养殖户普及动物防疫知识。

(2) 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做好各项兽医服务工作，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佩戴免疫标识、建立免疫档案、填写免疫记录、巡查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各类动物防疫信息、协助开展产地检疫、动物疫病调查、采集监测样品、圈舍消毒灭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参加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等工作。

## **3.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监管部门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与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并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具体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协议的履约情况。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辖区内服务组织防疫工作和辖区内规模饲养场防疫监督工作；县动物疾控中心在负责全县动物防疫监管工作，考核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

### **(三) 标段划分及服务经费预算**

全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分 2 个标段（享受“先打后补”

补助政策的规模养殖场（户）不在服务范围内）进行招标。服务标段和服务经费预算结合行政区划、上年底畜禽饲养量、地理条件、交通状况等综合分析划分和预算。上级各部门紧急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完成要求和数量指标，安排适当服务补贴。

第一标段（大湾乡、六盘山镇、黄花乡、香水镇、兴盛乡），年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

第二标段（泾河源镇、新民乡），年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

#### **（四）购买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由政府组织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它疫病的免疫注射、畜禽标识佩戴、监测、畜禽免疫档案制作以及牧运通网络传输强制免疫信息，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达到以下标准：

- 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应免数的 100%；
- 2.免疫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
- 3.免疫档案建立 100%，填写详细、清晰、准确、规范；
- 4.疫苗领取、发放、使用记录手续完备，建档立案；
- 5.抗体监测样品送检及时，保证数量，不得作弊；
- 6.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 7.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全面、客观；
- 8.疑似疫情上报及时快速；
- 9.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
- 10.畜禽免疫副反应救治、相关纠纷协调与处理；

11.散养户及环境消毒全覆盖。

## 六、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 （二）补贴标准

**1.动物免疫补贴标准：**牛6元/头·年、羊4元/只·年、猪（犬）4元/头（只）·年、禽0.6元/只·年。对因临时增加且与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强制免疫病种无法同步集中免疫的，每新增一种强制免疫病种，按以上补贴标准的50%另行核算补贴经费。

**2.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成年牛500元/头、犊牛300元/头、成年羊60元/只、羊羔20元/只、育肥猪80元/头、仔猪20元/头、禽5元/只。

**3.产地检疫协检补贴标准：**牛5元/头、羊（猪）2元、鸡0.1元/只。

**4.采样工作补贴标准：**采集血样为牛10元/份、羊5元/份、猪10元/份、禽2元/份、犬20元/份；采集拭子（含粪尿）样品5元/份；组织样品20元/份。

**5.疫情排查流调工作补贴标准：**根据疫情排查流调工作需要，排查流调每户每次补贴10元。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兽医公共服务，是保障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明确责任

分工，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工作指导和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丰富、完善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

**(二) 健全工作机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立完善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制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三) 严格资金管理。**要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定期进行财务审计。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四) 确保信息公开。**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主体按规定在公共媒体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结果由购买主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 严把考核验收。**对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情况验收每年分两次进行，分别于当年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

工作结束后进行，承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 10 日前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在收到验收申请 5 日之内，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县财政局、审计局组成验收组，通过实地入户抽查、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询问等方式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内容应包括实地调查农户数，畜禽存栏数、应免数、实际免疫数、免疫密度、验收是否合格、处理意见等）。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聘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第三方、养殖户代表组成验收组进行重新验收，根据评价验收结果兑付服务经费。验收采取百分制，免疫抗体水平监测达到国家标准、免疫密度和耳标佩戴率均达到 100%且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协议经费；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的限期整改，整改达标后全额支付协议经费；整改后仍达不到 90 分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除协议经费总额的 2%；整改后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为不合格，不予兑现服务经费，解除服务合同。未完成服务任务和服务经费由业务部门安排其他服务组织完成。